

海口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

(2008年4月23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69号公布 2010年12月14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79号第一次修改 2019年5月7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第二次修改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,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,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,根据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和其它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,是指事业单位占有、使用的,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,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。包括国家划拨给事业单位的资产,事业单位按照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,以及接受捐赠和其它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。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

第四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市财政部门）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，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；

（二）研究制定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和相关费用标准，组织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、产权界定、产权纠纷调处、资产评估监管、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事业单位资产配置、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、出租、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的审批；

（四）推进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现市场化、社会化，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；

（五）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；

（六）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，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；

（七）研究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、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，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；

(八) 监督、指导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、区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。

第五条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(以下简称主管部门)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。其主要职责是:

(一) 根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,制定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,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;

(二) 组织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、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;

(三) 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、出租、出借和担保等事项,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、处置事项;

(四) 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长期闲置、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,优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,推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、共用;

(五) 督促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;

(六) 组织实施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评价考核;

(七) 接受市财政部门的监督、指导,并向市财政部门报告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、验收入库、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，负责本单位资产的账卡管理、清查登记、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；

（三）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、处置及对外投资、出租、出借和担保事项的报批手续；

（四）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、出租、出借和担保的资产的保值增值，按照规定及时、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；

（五）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，参与大型仪器、设备等资产的共享、共用；

（六）接受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。

第七条 市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和各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，明确管理机构和人员，做好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。

第三章 资产配置及使用

第八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；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，应当从严控制，合理配置。

第九条 事业单位长期闲置、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，原则上由主管部门进行调剂，并报市财政部门备案；跨部门的资产调剂应当报市财政部门批准。

第十条 事业单位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，包括事业单位申请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会议、活动需要购置资产的，按照下列程序报批：

（一）事业单位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，审核本单位资产存量，提出下一年度拟购置资产的品目、数量，测算经费额度，报主管部门审核；

（二）主管部门根据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和有关配置标准，审核、汇总事业单位资产购置计划，报市财政部门审批；

（三）市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，对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审批；

（四）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同意，事业单位应当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年度部门预算，并附送批复文件和相关材料，作为审批部门预算的依据。

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或者其它部门申请项目经费的，有关部门在下达经费前，应当将所涉及的规定限额以上的

资产购置事项报市财政部门批准。

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，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。

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、验收、保管、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做好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。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清查实物资产，做到账账、账卡、账实相符。同时，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土地使用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，防止无形资产的流失。

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、出租、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。出租、出借资产应报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财政部门备案。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担保的，应提出申请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报市财政部门审批。

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，统一核算，统一管理。

第四章 资产处置

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，是指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转让及核销，包括出售、出让、转让、捐赠、报废、报损以及

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。

第十七条 资产处置应当由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、技术部门审核鉴定，提出意见，并按以下审批权限报送审批：

（一）处置价值 20 万元以下单项或者批量资产的，由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批，主管部门报市财政部门备案；

（二）处置汽车、船只、房屋建筑、土地，及价值 2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单项或者批量资产的，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财政部门审批；

（三）处置价值 300 万元以上资产的，由市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批。

第十八条 处置车辆、船只、房屋、土地等，或者评估价值 5 万元以上资产的，应当采取拍卖、招投标等方式。

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在举办大型会议、活动所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，应在会议、活动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后使用或处置。

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，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第五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

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向市财政部门申报、办理产权登记，并由市财政部门统一核发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》（以下简称《产权登记证》）。市财政部门对事业单位的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。

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办理法人年检、改制、资产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、出租、出借、担保等事项时，应当出具《产权登记证》。

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：

（一）新设立的事业单位，办理占有产权登记；

（二）发生分立、合并、部分改制，以及隶属关系、单位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事业单位，办理变更产权登记；

（三）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、注销的事业单位，办理注销产权登记。

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与其它行政、事业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可以向市财政部门或省财政厅申请调解或者裁定，必要时报市政府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与非行政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

生产权纠纷的，事业单位应当提出处理意见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财政部门批准后，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依照司法程序处理。

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

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：

- （一）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；
- （二）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；
- （三）合并、分立、清算
- （四）资产拍卖、转让、置换；
- （五）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或个人的；
- （六）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比照同类产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的资产；
- （七）确定涉讼资产价值；
- （八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。

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：

- （一）经批准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无偿划转；

(二) 行政、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、资产划转、置换和转让;

(三) 发生其它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,报市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。

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和备案制。

(一) 经市政府批准立项的重大资产评估项目以及处置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上的资产评估项目,报市财政部门核准。

(二) 处置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下的资产评估项目,报市财政部门备案。

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依法进行资产清查:

(一)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实际工作需要,被纳入统一组织资产清查范围的;

(二)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、部分改制的;

(三)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;

(四)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;

(五)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,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大变化的;

(六) 市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它情形。

第七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

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，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，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。每年年终应对资产进行盘查、统计，并及时将统计报告及文字分析说明报送市财政部门。

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，全面、动态地掌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、使用状况，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。

第八章 法律责任

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》的规定进行处罚、处理、处分：

- （一）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；
- （二）擅自占有、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；
- （三）擅自用单位资产出租、出借、对外投资或提供担保的；
- （四）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。

第三十三条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管理所属事业单位配置、使用、处置国有资产事项时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》的规定进行处罚、处理、处分。

第三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产处置、管理国有资产收益，或者下拨财政资金时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》的规定进行处罚、处理、处分。

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，违反本办法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它行为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。涉及犯罪的，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六条 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市级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管理，按照《海口市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市属其它社会团体、群众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的国有资产管理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十七条 各区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执行本办法，或根据本办法及财政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規定，制定本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，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“以上”不含本数，所称“以下”均含本数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第四十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。